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 溪交许字【2023】第 2号

 国能巫溪县新能源开发公司 ：

本单位于 2023 年 3月27 日受理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 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的行政许可申请。 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 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的行政许可 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准予你（你单位）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

1、同意在规划县道X007胜塘路K7+530、K9+530、K13+810三处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 。

2、在规划县道X007胜塘路K7+530、K9+530、K13+810三处跨越公路，架设电缆管架距路面净空不低于6m，距公路边沟背坎外缘水平距离不低于1m。

本单位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你（你单位）颁发、送达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 文书（证件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监督检查内容等相关规定，本单位将依法对你（你单位）所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，你（你单位）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 巫溪县交通局

2023年3月28日

注：本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式五份，申请人、综合科、审批科、执法支队、公路事务中心各一份